

臺北市府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鐘點費編列標準

針對臺北市府教育局補助國民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第五項補助經費之鐘點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 本標準參照「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及「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鐘點費標準。

二、 國民小學鐘點費

(一) 外聘教師鐘點費：每節以新臺幣（以下同）450 元為原則，並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至多不得超過 800 元。

(二) 內聘教師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上班期間鐘點費為每節 336 元，下班期間及寒暑假鐘點費為每節 450 為標準。

三、 國民中學鐘點費

(一) 外聘教師鐘點費：每節以 500 元為原則，並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至多不得超過 800 元。

(二) 內聘教師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上班期間鐘點費為每節 378 元，下班期間及寒暑假鐘點費為每節 500 為上限。

四、 請學校按照需求和傳統藝術教育計畫並依編列標準預估內、外聘教師鐘點費金額，填具經費申請表，且檢附計畫向教育局申請。